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独立董事甘翊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1.3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审 计 报 告

君和审字(2008)第 3087 号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电碳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东新电碳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2007 年东新电碳公司管理层经过多方努力，解决了一些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如东新电碳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1 所述：通过诉讼途径解除了对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聚酯公司）136，167，001.26 元债务的担保责任，以及东新电碳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10 所述：东新电碳公司第一大股东豁免东新电碳公司 28，940，000.00 元债务。在此基础上，东新电碳公司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比上期末有较好改善。但是如东新电碳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11 所述：东新电碳公司 2007 年实现净利润 25，534，921.42 元，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2，639，895.17 元，且已连续多年出现亏损，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亏损已达 166，454，720.40 元；营运资金为 -33，016，993.59 元，资金严重短缺，难以偿还到期债务，同时，2007 年度的经营情况也无任何改善；面对这种情况，东新电碳公司在 200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11 所述提出的各种改善措施能否改善目前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实现持续经营，面临很大的不确定性。

对于上述持续经营方面存在不确定因素，东新电碳公司虽然提出了一些改善措施，但难以就改善措施是否能够有效保障其持续经营提供充分、可靠的支撑证据，我们也难以从其他途径取得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东新电碳公司编制的 2007 年度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三）、审计意见

由于上述持续经营存在多项重大不确定性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我们无法对东新电碳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1.4 公司负责人黄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俊丽应当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东碳
股票代码	600691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东光路桌子山 2 2 号
邮政编码	643000
电子信箱	dxt888@tom.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东海	王立君
联系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东光路桌子山 2 2 号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东光路桌子山 2 2 号
电话	08132600887	08132606903
传真	08132606903	08132606903
电子信箱	zgdudonghai@163.com	lj_wang_com@163.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7年	200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5年
营业收入	39,772,936.51	47,585,315.73	-16.42	43,207,369.01
利润总额	25,534,921.42	-32,576,037.77	178.39	-24,892,35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57,815.85	-32,521,457.10	178.59	-24,862,39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640,395.17	-32,279,471.24	-1.12	-24,777,97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068.99	11,620,752.38	-114.18	-2,473,662.47
	2007年末	200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5年末
总资产	143,811,506.54	266,868,036.79	-46.11	302,424,580.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860,483.01	-22,649,624.18		9,681,013.82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	200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5年
基本每股收益	0.2233	-0.4209	153.05	-0.3217
稀释每股收益	0.2233	-0.4209	153.05	-0.3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851	-0.4177	31.75	-0.320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893.48			-25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141.08			-25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44	0.1504	-109.57	-0.0320
	2007年末	200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250	-0.2931		0.12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14，057.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28，940，000.00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89，924.69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26，554，875.36
福利费转回数	1，719，203.04
合计	58，198，211.0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6,440,000	21.27							16,440,000	14.36
3、其他内资持股	27,618,499	35.75			10,631,729		10,631,729		38,250,228	33.41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7,618,499	35.75			10,631,729		10,631,729		38,250,228	33.4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4,058,499	57.02			10,631,729		10,631,729		54,690,228	47.7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3,216,000	42.98			26,572,800		26,572,800		59,788,800	52.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33,216,000	42.98			26,572,800		26,572,800		59,788,800	52.23
三、股份总数	77,274,499	100.00			37,204,529		37,204,529		114,479,028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05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8	32,714,028	32,714,028	冻结 32,714,02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3.14	3,600,000	3,600,000	未知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3.14	3,600,000	3,600,000	未知
中行四川分行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2.1	2,400,000	2,400,000	未知
廖聪婷	境内自然人	1.57	1,793,773		未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自贡市支公司	国有法人	1.06	1,212,000	1,212,000	未知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	1,200,000	1,200,000	未知
魏云波	境内自然人	0.98	1,120,000		未知
李冯高	境内自然人	0.81	932,902		未知
肖啟义	境内自然人	0.74	847,177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廖聪婷			1,793,773	人民币普通股	1,793,773
魏云波			1,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000
李冯高			932,902	人民币普通股	932,902
肖啟义			847,177	人民币普通股	847,177
上海科海华泰船舶电气有限公司			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
田永华			583,508	人民币普通股	583,508
钟剑			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
欧阳小龙			458,700	人民币普通股	458,700
田荣良			445,421	人民币普通股	445,421
刘军			416,046	人民币普通股	416,0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上海沪红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涌
变更日期	2007年6月8日
刊登日期和报刊	2007年6月21日上海证券报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1)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四川香凤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李炜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9 月 13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商务服务业；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生产及其技术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2)法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上海沪红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万毅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25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投资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机电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环保设备、百货、五金交电、工艺品的销售，室内装潢及设计，企业购并、财务信息的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姓名：张涌

国籍：中国

最近五年内职业：四川林风企业有限公司董事局

最近五年内职务：四川林风企业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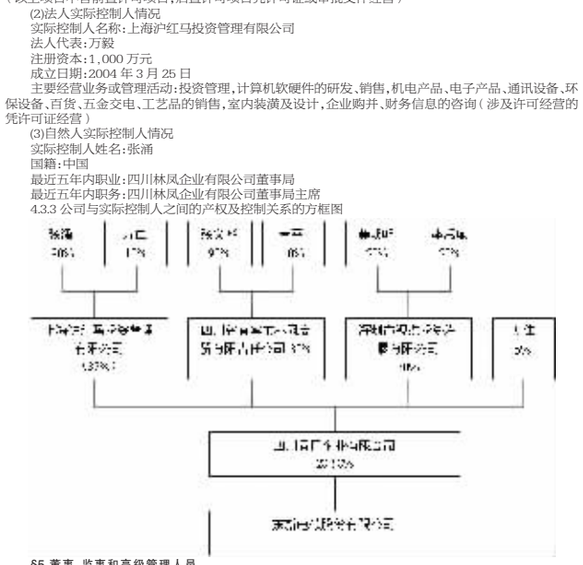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可行权股数	已行权股量	行权价	期末股票市价	
张文	董事长	男	40	2007年6月18日	0	0		1.7286					否
顾盈昌	董事	男	54	2007年5月18日	0								是
李琛	董事	女	34	2006年8月12日	0								是
宋和平	董事	男	56	2006年8月12日	0								是
曾卫平	董事	女	44	2007年9月28日	0								否
何爱华	独立董事	女	46	2006年8月12日	0			1.2					否
李昌荣	独立董事	男	65	2006年8月12日	0			1.2					否
甘翊	独立董事	女	41	2006年8月12日	0			1.2					否
吴强	监事会主席	男	45	2006年8月12日	0								是
洪兴云	监事	男	57	2006年8月12日	0			2.9820					否
洪伟	监事	男	45	2006年8月12日	0			1.5300					否
吴长军	总经理	男	58	2006年8月12日	0			3.3655					否
董国义	副总经理	男	50	2006年8月12日	0			3.0545					否
沈刚	副总经理	男	42	2006年8月12日	0			2.8860					否
孙春光	副总经理	男	44	2006年8月12日	0			2.8980					否
张维加	副总经理	男	52	2006年8月12日	0			2.9460					否
何瑰	财务总监	女	50	2007年6月18日	0			1.4574					否
杜东海	董事会秘书	男	57	2006年8月12日	1,844	3,319	股改转增股份	2.9700					否
合计	/	/	/	/	1,844	3,319	/	29.418			/	/	/

1)董事长张文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为 0。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07 年公司经理层仍坚持把增强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作为根本任务，以生产经营为中心，努力协调内外部生产关系，合理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应收帐款的催收力度，减少库存，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和军品产品的研制和生产，以求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巩固企业的行业地位。一年来公司管理层所做的主要工作：

①公司持续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理顺关系，明确责任。继续深入开展营销机制的改革，坚持以销定产，尽一切力量保证原辅材料的供应，充分协调产销关系，加大投入产出，满足市场需求。

②公司在解决历史遗留包袱的工作中，经多方努力，解除了为四川聚酯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担保责任，但不足以改善公司目前较为恶劣的经营和财务环境。公司将继续积极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及主要债权方进行业务性工作协商，争取按国家现行政策化解对外担保、逾期贷款等历史遗留问题，力求改善企业经营现状和财务环境。

③公司在改善公司融资环境和拓宽融资平台的工作中，积极与大股东和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将自贡机械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转为商业用地的扶持政策。以达到从根本上改善股份公司整体经营现状和增强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目的。

④为适应我国国防建设的需要，公司加强了军工科研项目的研制和立项工作，不断提高军工产品的生产能力，逐步扩大了军工产品的市场份额。

⑤公司为加快民用新产品的研制进度，由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分头负责各项新产品的研制项目并签订责任制，以达到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规避市场变化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⑥强化质量管理，继续贯彻执行了标准化的质量体系管理。经认证机构的复评审核，公司继续保持符合：GJB9001A：2001（军工）、GB/T9001：2000（民用）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

⑦公司经四川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现场审查考评，现已批准获得三级保密资格单位，为公司今后顺利进入军工产品市场奠定了基础。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公司属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有：电碳一石墨制品、机械密封件制品、粉末冶金制品。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977.29 万元，比去年下降 16.42%，实现净利润 2553.4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64.81 万元。主要原因：

①控股子公司自贡东新电碳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历史包袱过重，流动资金严重短缺等因素，导致产品投入产出量急剧萎缩，工业总产值仅实现 2003.4 万元，较去年下降 34%。

②因公司仍存在逾期贷款造成的罚息及计提坏帐准备金，增加了企业的财务负担。

③生产用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增加了主营成本。

3、报告期财务、资产、现金流量情况

①报告期内财务情况

项目	2007年	2006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额	比上年同期增减比例%
营业费用	4,237,683.42	4,386,205.99	-148,522.57	-3.39
管理费用	18,668,101.05	25,202,896.90	-6,534,795.85	-25.93
财务费用	1,980,435.65	6,343,814.74	-4,363,379.09	-68.78

本期数比上年数减少 68.78%，主要是本年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豁免了本公司债务，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②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末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年同期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应收帐款	46,834,077.09	32.57	50,501,216.42	18.92
存货	37,878,897.83	26.34	39,821,700.85	14.92
长期股权投资	6,847,374.62	4.76	6,606,089.72	2.48
固定资产	27,339,120.37	19.01	30,135,563.65	11.29
在建工程	444,668.63	0.31	412,509.87	0.15
短期借款	5,765,000.00	4.01	3,790,000.00	1.42
资产总额	143,811,506.54		266,868,036.79	

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52.11%，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自贡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自贡机械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向自贡市商业银行借款 200 万元。

③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07年	2006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额	比上年同期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068.99	11,620,752.38	-13,268,821.37	-11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876.15	-665,632.65	1,581,508.80	-23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939.63	-21,050,220.08	22,328,159.71	-10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 13,268,821.37 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上年清理欠款，一次性收回成都西部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766,719.13 元，而今年无一次性收款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1,581,508.80 元，其原因一是今年公司由于现金流短缺，购置固定资产较上年减少 984,682.17 元，二是今年处理固定资产比上年增加 611,876.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22,328,159.71 元，其主要原因一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自贡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自贡机械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今年向自贡市商业银行新增借款 2,000,000.00 元，二是由于上年偿还了四川美德医药债务 20,960,000.00 元所致。

3、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①自贡东新电碳有限责任公司地处四川省自贡市，经营范围为电碳产品，注册资本为 2616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821 万元，净资产为 -5996 万元。2007 年度该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821 万元，净利润 -2112 万元，同比增加亏损 212 万元。主要原因为：历史包袱过重，流动资金严重短缺、原辅材料大幅涨价等原因，导致企业经营环境和财务状况恶劣，成本增加，利润下降。

②成都忠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地处四川省都江堰市，经营范围为电碳产品，注册资本为 2540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930 万元，净资产为 -148 万元。2007 年度该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374 万元，净利润 -377 万元，同比减少亏损 169 万元。主要原因为收入增加所至。

③自贡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地处四川省自贡市，经营范围为成套机械密封件及配件，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345 万元，净资产为 1025 万元。2007 年度该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363 万元，净利润 -134 万元，同比减少亏损 92 万元，主要原因为股改过程中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豁免了该公司债务所至。

④自贡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地处四川省自贡市，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注册资本为 125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67 万元，净资产为 -446 万元。2007 年度该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419 万元，净利润 -190 万元，同比增加亏损 12 万元。主要原因为资金紧张，收入减少所至。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产品						
电碳制品	21,196,273.39	22,343,309.62	-5.41	-19.44	19.89	减少 118.55 个百分点
机械密封制品	13,152,599.96	9,976,523.56	24.15	-1.11	14.65	减少 30.15 个百分点
冶金粉末制品	4,158,548.88	3,843,851.06	7.57	-39.30	-37.20	减少 29.05 个百分点
合计	38,507,422.23	36,163,684.24	6.09	-17.12	8.08	减少 78.25 个百分点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37,840,790.41	-17.31
国外	666,631.82	-4.32
合计	38,507,422.23	-17.12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7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2007 年是企业在困境中求生存的一年，面对资金短缺、历史包袱沉重、主要原辅材料涨价等困难，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高度重视保持企业持续、稳定经营能力，落实各项措施，保持了企业 2007 年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局面。通过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的债务豁免，减轻了企业的财务负担；并通过多方努力，解除了为四川聚酯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担保责任。从而使公司实现了扭亏为盈。但从根本来看，公司资产重组工作仍无起色，流动资金严重不足，主营业务仍然亏损，公司今后的持续发展面临巨大的挑战。

面对上述问题，公司将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长期困扰企业的流动资金问题和主营业务发展问题，使公司步入正常发展轨道。

①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监控制度。公司将继续严格贯彻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和成本管理。同时探索建立新型营销机制，拓展国内外市场，加大货款清收力度。并强化财务管理，改善财务状况。

②继续调整产品结构，扩大军品及中高端民用电碳制品的产销比例。一方面将抓紧军品的立项和研制工作，继续扩大军品的生产规模。另一方面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提升公司品牌效应，加快新型纯碳滑板和机车轴瓦等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尽快形成规模经营。

③改善公司融资环境和拓宽融资平台，积极与大股东和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将有关子公司土地转为商业用地，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的困难。同时，做好有关子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利用和发挥其土地资源优势，控亏减亏，缩小公司的亏损点，以达到从根本上改善股份公司整体经营现状和增强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目的。

④加强军工科研项目的研制和立项工作，不断提高军工产品的生产能力，逐步扩大军工产品的市场份额。

⑤规范公司化管理，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的监控力度。公司要继续按《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监控体系，加强成本、利润考核，严肃奖惩机制，改善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⑥积极配合控股股东对公司实施实质性资产重组，从根本上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步入持续发展轨道。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557，815.85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92，012，536.25 元，公司截止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分配利润累计 -166，454，720.4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利润应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大股东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豁免公司债务而使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盈利，但未带来现金流量。所以无现金进行分配。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3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314.5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314.5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0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7.4.3 2007 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07 年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6.1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改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我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从签署本承诺之日到东新电碳股权分置改革要求的一年禁售期满之日， 确保不因冻结等各种原因导致我公司所持东新电碳社会法人股 22，082，299 股的所有权被转移。”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东新电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自东新电碳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日起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求的一年禁售期满之日止，有权按每股 0.5 元 -0.6 元的价格将所持东新电碳的股份出售给香凤企业，香凤企业承诺收购。如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向香凤企业出让股份，自东新电碳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日起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求的一年禁售期满之日止，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可向香凤企业要求取得因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应获得的转增股份，香凤企业承诺向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因定向转增而使其股权比例下降所对应的股份。被代付对价的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或以拍卖、转让等处置方式取得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名下所持有的东新电碳股份的承接方在办理其持有的东新电碳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向香凤企业支付所代付的股份（包括该部分垫付股份在垫付期间所产生的衍生股份和孳息等所有权益，如转增股份、送红股、现金红利等）及承担赔偿责任，并取得香凤企业的书面同意。

截止到报告期末，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同时，无其他股东向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情况；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亦无为其他非流通股东垫付股份情况。

7.6.2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02 年 7 月 15 日，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对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未还提起诉讼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作为担保方被一并起诉。2003 年 10 月 9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2）川民初字第 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偿还转贷款 34，875，715.87 美元、转贷费、及其利息、逾期利息；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对上述欠款各承担二分之一的连带责任。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对此判决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4 年 9 月 16 日将本案发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2007 年 7 月 4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05）川民初字第 20 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诉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方）、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方）、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方）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判决：1）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返还转贷款本金 33，875，715.87 美元，支付尚欠的转贷款利息和转贷费，并对逾期部分的转贷款本金、利息和转贷费，分别计付逾期利息（按照本案两份转贷协议的约定，分别从欠款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并扣除聚酯公司已经支付的利息、转贷费和逾期利息）；2）驳回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的其他诉讼请求。

2、2003 年 3 月 31 日，自贡机械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与原债权人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由自贡机械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以自己所有的位于自贡市汇东路 68 号面积为 23093.4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自贡市分行的借款提供 107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2003 年 4 月 28 日，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债权人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编号为“ZP03040026”的借款合同，借款 1070 万元，约定还款期为 2004 年 4 月 27 日。还款期限届满后，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未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004 年 6 月 25 日，原债权人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特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自贡机械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抵押担保责任偿还此款的本息。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将该项债权转让给了四川美德医药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 15 日，四川美德医药有限公司将该笔债权利息 2236888.50 元转让给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四川美德医药有限公司仍持有本公司债权本金 10614509.41 元)。2007 年 5 月 16 日，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豁免了本公司上述利息 2236888.50 元。

3、2006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向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起诉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欠款 200 万元一案（详见 2006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现已由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下达（2007）贡井民二初字第 28 号《民事判决书》。该案判决如下：(1)、被告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付原告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款 200 万元；(2)、驳回原告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向贡井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4、自贡机械密封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 月至 10 月在中国银行自贡分行借款 512 万元，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担保。至 2004 年 2 月尚欠借款 442 万元。2003 年 12 月 24 日，中国银行自贡分行向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偿还本息。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4 年 6 月 16 日判决如下：1、被告自贡机械密封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的借款本金 442 万元，（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付清，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止）。2、被告四川林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对自贡机械密封件厂偿还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的贷款 442 万元和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该案起诉方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后，2006 年 10 月 31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将该项债权转让给了四川美德医药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5 日，四川美德医药有限公司将该笔债权本金及利息 6631510.26 元转让给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 16 日，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与自贡机械密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豁免了自贡机械密封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债权本金及利息 2268272.08 元(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仍持有自贡机械密封有限责任公司债权 4363238.18 元)。

5、本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13 日向原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市分行借款 72 万元，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借款到期后本公司归还了部份借款。2003 年 9 月 12 日有关方面签订了 68 万元的“借款展期协议书”。借款展期到期后本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市分行向法院请求判令本公司立即归还借款本金 68 万元，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履行连带清偿责任。经法院主持调解有关方面自愿达成了（2005）自流民二初字第 68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本公司自 2005 年 4 月至 9 月分期偿还借款本金 68 万元。因本公司未能按照法定文书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市分行的该项债权已转让给该办事处）于 2005 年 11 月 29 日向法院申请执行。公司已支付本金 9 万元，尚有 59 万元未付，现处于被执行程序之中。

6、本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 自贡东新灯贸发展有限公司诉四川省邮政邮购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所欠灯会门票款 5，091，130.00 元及